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5-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2、由于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后网络投票不能设置总议案,现对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总议案设置的描述予以更正,网络投票将不再设置总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

3、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需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至1月14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15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1979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1979;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褚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许永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1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	3.01
3.2	关于董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02
3.3	关于监事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3.03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B投Y票	Y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1: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表决权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3=3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3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300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15: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050,202.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5,020.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4日	
除息日	-	201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6年1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星展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5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4,226,874.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921,829.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20	1.52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8,571,644.93	425,655,229.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30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4日	
除息日	-	201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6年1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因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误写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的工作失误,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及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深表歉意。现将股东股权冻结公告更正如下:

公司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被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冻结情况如下: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4,832,0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冻结起始日自2016年1月7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832,016股,尚被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5.23%;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尚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5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发布了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融创中国主要大股东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正在洽谈战略合作的可能性及相关事宜。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就前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终止协议。

同时,雨润控股集团通知,其正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事宜的洽谈,目前尚未达成任何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6-00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9:00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拟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之日前,即2015年2月29日之前,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审议决定是否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申请停牌,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于2016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若本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之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取消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提请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9:30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印度EPICA公司就裸眼3D业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实施进度、具体项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对双方没有实质性约束力;

2、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且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印度EPICA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概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与印度Aries EPICA Electronics LLC(下称:EPICA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深入的了解和沟通,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行的2016年CES电子消费展会期间,双方就裸眼3D业务的全面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Aries EPICA Electronics LLC是Aries Group公司的子公司,Aries 集团拥有45家子公司,业务遍布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EPICA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裸眼3D影视内容提供商,主要业务是为好莱坞2D转裸眼3D的内容、视觉效果处理等业务提供服务,并在印度、中东、阿联酋、英国、美国设立分子公司,拥有较大的裸眼3D影视制作市场份额。

三、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康得新拥有的全系列智能高清裸眼3D的解决方案、产业化能力、东方视界的内容发布平台等综合管理优势和EPICA公司在2D转裸眼3D的内容、视觉效果处理等服务优势,双方拟在裸眼3D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互惠合作,为进一步拓展印度、中东和非洲市场等地区的裸眼3D业务,实现裸眼3D业务在2016年二季度规模化进入上述地区做好准备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康得新在国际市场裸眼3D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突破,对于康得新2016年裸眼3D业务在印度、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的拓展将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双方尚未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年产千万吨级矿井大型提升容器及安全运行保障关键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信重工高端矿山重型装备技术创新工程》、《12000吨航空铝合金厚板张力拉伸装备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型提升容器在之前载重量小于30吨,提升容器高速运行失控的恶性事故隐患突出,严重制约了大型矿井的生产能力。《年产千万吨级矿井大型提升容器及安全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的突破,使得我国大型提升容器及其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突破了发展大型和特大型矿井受提升能力制约这一瓶颈约束,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作为矿山重型装备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高端矿山重型装备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成功突破了高效资源开采、高效节能矿物加工、高效工业余热利用、极端装备和智能制造等30余项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培育出 12 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核心产品,为国家提供了急需的大型战略装备,形成了大型化、集成化、成套化、低碳化的绿色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有效提升了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高性能铝合金厚板是现代航天、航空、船舶工业、武器装备发展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之前全球只有少数发达国家能够规模化生产。《12000吨航空铝合金厚板张力拉伸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的成功研制,打破了国外对航空级铝合金厚板的垄断,改变了我国大飞机等制造用材料受制于人的局面,对保障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推动了我国航空、军工等行业的科技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我国最高级别的科技奖项。公司三个项目同时获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5年12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5年1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5,998.59	959.76	1,242,408.32
中德证券	19,464.31	3,420.68	115,588.43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